

长沙市总工会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长工发〔2021〕1号

长沙市总工会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印发《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 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产业（系统）工会，各区县（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各直属机构：

经长沙市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 有关事项的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中央有关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湘财税〔2020〕7号）、《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工财〔2020〕15号）和《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工财〔2021〕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落实，优化经费返还操作流程，现将小微企业的划型和工会经费的返还流程等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11年6月18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件1）。

因无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小微企业数据，或者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号）进行小微企业划型认定工作确有困难的，可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确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进行小微企业认定工作（附件2）。

二、政策实施时限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政策支持的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2%的40%上缴

的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给小微企业工会。

三、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操作流程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由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全程参与、具体落实，各地根据小微企业总量确定补助周期（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一次），受理经费返还补助的县级以上工会先一次性返还到各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再每半年与上级工会就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补助汇总清算一次。

具体操作流程：

1. 由工会负责对符合文件规定的在我市上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进行认定。小微企业申请工会经费返还时到所在地的开发区或区县（市）总工会提交返还工会经费的申请资料，申请资料包含书面申请、《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附件3）、返还经费期间上缴的工会经费完税证明、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上级工会批准其成立了工会组织的批文复印件（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工会公章）。

2.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将申请工会经费返还的小微企业名单及相关信息汇总（附件5），每季度或每半年由各地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部门对其实际缴纳工会经费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及签字）。

3. 各开发区和区县（市）总工会对申请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可要求小微企业提供相关工资表、财务报表核实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同时可根据具体情况上门核实申请单位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情况，查验经费入库情况等。

4. 资料通过审核后，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将所属期限内工会经费返还至小微企业工会账户，每半年向上级工会提交汇总表（附件6），

与上级工会清算补助经费。

四、其他要求

1、各地工会、税务部门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宣传力度和业务工作指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规范程序，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台账，强化支持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减缴、免缴工会经费的不当行为，维护《工会法》关于工会经费收缴相关规定的严肃性。

2、各地工会财务和经审部门、税务局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部门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返还经费，加强对返还工会经费资金管理和监督，促进资金用于工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对擅自扩大工会经费使用项目、未按规定给予返还或截留、挪用返还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1. 各行业划型标准及相关指标解释；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3.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4. 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咨询电话；
5.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审核表；
6.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各行业划型标准及相关指标解释

一、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相关指标解释

1. 从业人员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主要统计指标解释，单位就业人员是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城镇私营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其经营地址设在县城关镇（含县城关镇）以上的私营企业就业人员，包括私营企业投资者和雇工。城镇个体就业人员指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城镇户口或在城镇长期居住，经批准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和在个体工商户劳动的家庭帮工和雇工。

2.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指在一定时期内，商业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所获得的货币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如商业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饮食业的饮食品销售收入、服务业的服务收入、仓储企业的仓储收入、运输企业的运费收入、代办运输收入等。

3.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公司过去的交

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资产总额即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

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附件3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

| | | | | | | |
|--------------------------|-------|-------|-------|--------------|--------|--------|
| 申请单位 (盖章) | | |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 |
| 所属行业 | | | | 所属企业类型 | 小型 () | 微型 () |
| 从业人数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工会账户名称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银行账户 | | |
| 申请返还 工会经费 情况 | 原缴费日期 | 缴费凭证号 | 缴费所属期 | 入库费款数 | 申请返还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以上工会 审批意见(盖 章及签字) | | | | | | |

附件 4

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咨询电话

| 单位 | 组建工会 | 工会经费退费 |
|----------|----------|-------------------|
| 长沙高新区总工会 | 89755238 | 88995450 |
| 长沙经开区总工会 | 84020019 | 84020072 |
| 宁乡经开区总工会 | 88981771 | 88981771 |
| 芙蓉区总工会 | 84683393 | 84683392 |
| 天心区总工会 | 85898705 | 85898705/85898193 |
| 岳麓区总工会 | 88999863 | 88999863 |
| 开福区总工会 | 84558060 | 84558060 |
| 雨花区总工会 | 85861035 | 85880166 |
| 望城区总工会 | 88087210 | 88081170 |
| 长沙县总工会 | 84073696 | 84097537 |
| 宁乡市总工会 | 87882235 | 87801996 |
| 浏阳市总工会 | 83651913 | 83651393 |

附件 5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审核表

单位（盖章）：

单位：元

| 序号 | 申请单位 | 所属企业类型 | 企业职工人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年度） | 原缴费日期 | 缴费所属期间 | 入库费款数 | 申请返还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税务征收机关审批意见 （签字及盖章）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每季度或每半年汇总后盖章，至各地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部门进行审核确认（盖章及签字），一式两份，一份由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保存，一份由同级税务部门保存。

附件 6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 基层工会名称 | 企业职工人数 | 企业所属行业 | 工会银行账号 | 补助计算期间 | 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各开发区、区县（市）总工会每半年向上级工会提交，与上级工会清算补助经费。